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 - 2030 年）编制和创建申报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和创建申报项目

委托人：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临高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临高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编制和创建申报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和创建申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编制和创建申报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和创建申报项目”编制及申报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 （一）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生态〔2019〕76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临高县政治定位、区域定位、发展定位、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趋势预测和压力分析，综合研判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 （二）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生态〔2019〕7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并协助开展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申报工作。

#### （三）编制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

订)》(环生态〔2019〕7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临高县区域概况、生态环境状况、自然资源状况、经济发展状况等现状基础,分析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积极探索“两山”特色典型案例,从实施生态功能提升、环境质量改善、高质量绿色发展、生态文化宣教和生态制度创新等五个方面开展研究,明确实施方案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和预算等,形成实施方案报告。

(四) 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环生态〔2019〕7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条件说明材料和“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并协助开展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的申报工作。

## 二、履行期限、进度要求以及服务成果

(一) 履行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工作)

(二) 进度要求:

(1) 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完成临高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送审稿(包括文本、研究报告、图集)。

(2) 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

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通知下发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成果终稿上报省厅。

(3) 编制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完成临高县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创建规划送审稿。

(4) 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  
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通知下发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成果终稿上报省厅。

(三) 服务成果：

(1) 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

①《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

②《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

③《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图集

(2) 编制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

④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⑤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⑥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  
必要的佐证材料（汇编）

(3) 编制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  
案

⑦《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4) 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

⑧申报条件说明材料和“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证明材料（汇编）

(四) 服务地点：临高县。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第  
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  
地的通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

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环生态〔2019〕7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完成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和临高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后验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材料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成果通过省厅专家验收，并推荐至生态环境部。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2.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及调研所需的现场办公等条件。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报酬。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涉密资料按照涉密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2997000.00元），含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评审费等。

## (二)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费用比例%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总费用 30%	89.91	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总费用 30%	89.91	2023年完成临高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 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发布实施; 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 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发布实施。在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总费用的30%。
第三次付费	总费用 20%	59.94	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成果编制, 并通过省厅专家验收, 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费用的20%。
第四次付费	总费用 20%	59.94	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成果编制, 并通过省厅专家验收, 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费用的20%。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 6021 0010 1490 12054

注: 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 六、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及合同履行后,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协调相关部门不及时（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或者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执行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共计10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签章)			 2023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县委大院	邮政编码	571899	
	电话	0898-28287510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海南省分行临高支行营业部			
	帐号	4605010061360000001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2023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18519692976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 6021 0010 1490 1205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